

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明确规定：“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”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合并利润表项目 (2023 年度)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销售费用	24,073,443.37	-2,513,856.62	21,559,586.75
营业成本	185,747,074.69	2,513,856.62	188,260,931.3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